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0月2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1）。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93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62 元/股调整为 12.33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